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

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

引言

在2021年7月20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為防止、應付或紓緩香港目前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和保障公眾健康，應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條例》)第8條，訂立以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

附件 A

- (a)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4 號)規例**》(見附件 A)，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將「活動場所」¹加入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作為一類新增的表列處所，以容許指明活動可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發出的指示中所載的限制及規定舉行。指明活動的組織者亦獲賦予若干權力，以期確保局長的指示得以遵從，而有關權力與表列處所管理人的權

¹ 「活動場所」(event premises)指用作舉行指明活動的處所，而指明活動即符合以下條件的活動(包括會議、論壇、研討會、展覽、典禮及慶祝活動) –

- (a) 活動的組織者採取入場管制措施，以對擬進入有關活動場所的人於該活動在場的權限或資格進行查核；
- (b) 該活動只有以下人士在場 –
- (i) 該組織者；
 - (ii) 任何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及
 - (iii)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而出席該活動的人 – (A) 依據明確向該人(或該人所屬的某特定羣組)作出的邀請；(B) 依據由該組織者(或代表該組織者)事前接受該人出席該活動；(C) 作為某團體或機構的代表出席該活動，而該組織者(或代表該組織者)曾明確作出有關邀請；或(D) 持有出席該活動的准許，而該准許是由該組織者(或代表該組織者)給予；及
- (c) 該活動不屬第 599G 章下的豁免羣組聚集，及處所並非(i)私人處所(即公眾人士不可以(或不獲准)不時進入的處所(不論在繳費或不繳費下))或(ii)公眾娛樂場所；及在當使用時，該處所的擁有人、管理人或租客同意使用該處所舉行指明活動。

力一致；及

附件 B

- (b)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5 號)規例》(見附件 B)，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以從第 599G 章附表 1 第 1 部的豁免羣組聚集中移除婚禮或若干業務會議²(如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這兩類羣組聚集可在經修訂的第 599F 章下在「活動場所」作為指明活動舉行。

疫情最新情況

2. 截至2021年7月19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11 959宗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過去兩星期(2021年7月6日至19日)共呈報15宗個案，當中沒有本地個案。在同一期間，由於最後一宗本地源頭不明個案及與本地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個案分別在2021年6月5日及7日呈報，本地個案及本地源頭不明個案的七天平均數均維持在0宗的水平，而「零本地個案」的紀錄已維持42天。

3. 自在2021年6月7日呈報最後一宗與本地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個案，只錄得零星輸入個案或與輸入相關的個案。在最近兩星期，輸入相關個案的七天平均數由3.3宗下降至1.0宗。至於2021年6月24日、6月27日、7月2日及7月11日間歇出現的四宗涉及社區接觸的輸入相關個案，約470名密切接觸者(包括家庭成員的密切接觸者)已被安排進行檢疫。至今只有一名密切接觸者(一名同事)確診，而所有其他密切接觸者的檢測結果均為陰性。所有密切接觸者的檢疫期將於2021年7月31日前屆滿。

4. 全球而言，在過去兩星期(2021年7月5至11日)共呈報近三百萬宗新個案，較前一星期上升10%；而每星期死亡人數亦增加3%，有超過55 000宗死亡個案在此期間內呈報。錄得涉及值得關注的變異病毒株個案的地理範圍持續擴大，很多國家呈報涉及

² 這些會議為—

- (a) 任何團體的會議，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或
- (b) 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東會議，前提是該會議是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該公司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

值得關注的變異病毒株個案在數量及比例上均有所增加，而有關病毒株具有更強的傳播力及/或嚴重性。尤其是較最初的2019冠狀病毒病病毒株及Alpha變異病毒株，更具傳染性的Delta變異病毒株的快速傳播，導致多個地區的個案數目激增，包括成功推出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並具有高疫苗接種覆蓋率的國家(如英國和以色列)。隨著新變異病毒株在全球傳播，需要達至更高的疫苗接種率才能避免由輸入個案引發的大規模社區爆發。

5. 綜上所述，儘管疫情在最近數星期趨於穩定，我們仍須保持警覺，慎防很大可能涉及值得關注的變異病毒株的輸入個案導致出現疫情爆發。因此，我們有需要繼續精準和謹慎地逐步調整社交距離措施，並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以盡量減低零星個案演變成大規模社區爆發的風險。

在抗疫新路向下容許復辦更多活動

6. 行政長官於2021年4月12日宣布了抗疫新路向，以期逐步有序地回復常態，並透過加強具針對性的感染控制措施，而非採用「一刀切」模式以達至此目標，同時強調需要社會的共同努力。在新路向下，政府因應不同業界和市民的訴求，以「疫苗氣泡」為基礎調整社交距離措施，並盡量減低放寬有關措施所帶來的傳播風險。「疫苗氣泡」下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放寬措施分別在2021年4月29日及6月24日生效。

7. 我們致力讓社會盡可能恢復日常正常生活，當中包括會議、論壇、研討會、展覽、典禮或慶祝活動等活動。我們認為有需要讓公眾(包括潛在的活動組織者和出席者)更清晰及明確地知悉，在為確保採取合適感染控制措施(而措施與其他性質相若的活動須遵從的措施均為一致)的限制及規定得以遵從的情況下，可以舉行這些活動。因此，我們加入「活動場所」，作為一類新增的表列處所，讓上述活動能以「閉門」方式舉行，即可能參與活動的人須受入場管制措施的限制。考慮到婚禮及若干業務會議(屬現時第599G章下的豁免羣組聚集)的性質相近，這些活動可以繼續在活動場所作為指明活動舉行。

8. 香港近期在《經濟學人》用以量化回復疫情前生活的「復常指數」中排名首位，我們舉行大型活動(例如巴塞爾藝術展2021)而

同時控制當中傳播風險的能力很大可能是原因之一。容許更多的社交及經濟活動在可控的情況下恢復，有助在現時的疫情下維持香港的經濟推動力，並減輕市民在這場持久抗疫戰中產生的抗疫疲勞。

第599F章的修訂

9. 為達致以上目標，第599F章已作出修訂，將「活動場所」加入第599F章附表2第1部，使其成為其中一類表列處所。這容許我們讓公眾更清晰地知悉若干閉門活動在符合根據以場所為基礎所施加的指定限制及規定的情況下可以舉行，同時確保在活動場所的羣組聚集可按第599G章³的現行條文進行。

10. 這些活動的組織者，除維持有關場所的有效入場管制措施外，亦一如第599F章表列處所管理人一樣，須確保感染控制措施得以遵從，並相應獲賦予權力。活動場所須採取的感染控制措施與舉行類似活動的其他表列處所一致。

第599G章的修訂

11. 透過加入「活動場所」作為新的一類表列處所以容許指明活動在內舉行，已涵蓋現時在第599G章下若干類別的獲豁免的羣組聚集，即婚禮和若干業務會議²。為了確保一致性及此等羣組聚集採取合適感染控制措施，我們已修訂第599G章，把婚禮和某些業務會議從第599G章⁴的豁免羣組聚集列表中移除，從而在第599F章的框架下規管此等活動(作為在活動場所內舉行的指明活動)。

其他方案

12. 除透過《修訂規例》落實有關措施外，別無他法。

³ 在指明期間內，第599G章禁止多於四人在公眾地方的羣組聚集(在第599F章處所內進行，並符合相關規定或限制的羣組聚集除外)。

⁴ 在沒有食物和飲料提供(宗教儀式一部分的除外)的崇拜地方舉行的宗教活動之羣組聚集(婚禮除外)會繼續在第599G章下作為其中一類獲豁免羣組聚集。

《修訂規例》

13.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載於上文第1段。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1年7月20日
提交立法會	2021年7月21日
生效	2021年7月22日

建議的影響

15. 《修訂規例》下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16.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宣傳工作

17. 我們已在2021年7月20日就法例修訂及社交距離措施發出新聞公報，並於憲報刊登《修訂規例》。我們亦已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及傳媒查詢。

背景

18.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已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衛生挑戰。由於疫苗仍未廣泛供應和接種，而且未有有效的治療，加上感染個案數目激增，致使多個國家/地區採取了影響深遠的措施，包括臨時封關或嚴格控制措施、對非必要行程作出限制、實施隔離

和檢疫安排，以防病毒從外地傳入，以至防止大型社區爆發。在香港，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推行措施，以減少進出香港的人口流動(包括對到港人士實施檢疫規定)，以及增加市民之間的社交距離。

19.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2019冠狀病毒病已構成大流行，並可能在社區流行，永遠不會消失。要在短期內根除或消除這病毒，是不切實際的目標，因此各個國家和地區須因應本身的社會和經濟需要，不斷調整感染控制措施的力度。

20. 《條例》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

第599F章

21. 第599F章在2020年3月底訂立，以在餐飲業務處所和下列表列處所施行臨時措施—

- (a) 遊戲機中心；
- (b) 浴室；
- (c) 健身中心；
- (d) 遊樂場所；
- (e) 公眾娛樂場所；
- (f)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g) 美容院；
- (h) 會址；
- (i)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j) 卡拉 OK 場所；
- (k)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l) 按摩院；
- (m) 體育處所(在 2020 年 7 月新增)；
- (n) 泳池(在 2020 年 7 月新增)；
- (o) 酒店或賓館(在 2020 年 11 月新增)；及
- (p) 郵輪(在 2021 年 6 月新增)。

22. 儘管所有第599F章處所(會址及酒店或賓館除外)因應第四波疫情而須關閉，考慮到疫情進一步穩定，所有餐飲業務處所和表列處所(郵輪除外)在2021年4月底前已獲准在符合限制及規定的情況下恢復運作。營運「公海遊」行程的郵輪會在2021年7月底起復辦。

第599G章

23. 第599G章在2020年3月底訂立，以於局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指明不多於14日的期間內，禁止多於四人在公眾地方聚集，除非該羣組聚集屬列明的豁免羣組聚集。政務司司長可准許若干的羣組聚集。在公眾地方或第599F章處所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及列明的豁免羣組聚集，一直隨著疫情的發展而不時有所調整。

24. 第599G章准許的羣組聚集人數上限在2020年5月初調整至八人，其後在2020年6月中調整至50人；因應第三波疫情爆發，在2020年7月中及2020年7月底分別收緊至四人及二人；第三波疫情放緩後則在2020年9月再次放寬至四人。隨著第四波疫情出現，在公眾地方或第599F章處所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在2020年12月再次收緊至二人。鑑於第四波疫情自2021年2月初開始放緩，人數上限在2021年2月底放寬至四人。

查詢

2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1年7月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4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1年7月22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F)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7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 英文文本, *specified disease*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活動* (specified event)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活動(包括會議、論壇、研討會、展覽、典禮及慶祝活動) ——

- (a) 該活動的組織者採取入場管制措施, 以對擬進入有關活動場所的人於該活動在場的權限或資格, 進行查核;
- (b) 該活動只有以下人士在場 ——
 - (i) 該組織者;
 - (ii) 任何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 及
 - (iii)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該人出席該活動, 是依據由該組織者(或代表該組織者)明確向該人(或該人所屬的某特定羣組)作出的邀請;

(B) 該人出席該活動, 是依據由該組織者(或代表該組織者)事前接受該人出席該活動的要約或要求;

(C) 該人作為某團體或機構的代表出席該活動, 而該組織者或其代表曾明確邀請該團體或機構派出代表出席該活動; 或

(D) 該人持有出席該活動的准許, 而該准許是由該組織者(或代表該組織者)在該活動開始前給予的; 及

(c) 該活動不屬豁免羣組聚集(《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G)第2條所界定者);

活動場所 (event premises)指附表2第1部第17項列出的處所;

組織者 (organizer)就某指明活動而言, 指組織該活動的人;”。

4. 修訂第9條(表列處所管理人須遵從局長指示)

(1) 第9條, 標題, 在“人”之後 ——

加入

“及指明活動組織者, ”。

(2) 第9(1)條 ——

廢除

“的管理人”

代以

“(活動場所除外)的管理人，或在活動場所舉行的指明活動的組織者，”。

- (3) 第9(2)條，在“管理人”之後 ——
加入
“或組織者”。

5. 修訂第9AAB條(管理人及警務人員關乎就表列處所發出的指示的權力)

第9AAB(5)條 ——

廢除 管理人的定義

代以

“**管理人** (manager) ——

- (a) 就屬活動場所的、在當其時用作某指明活動的表列處所而言，包括該指明活動的組織者；及
(b) 包括管理人(或(a)段提述的組織者)為施行本條而授權的人。”。

6. 修訂第12條(進入和巡查指明處所的權力)

在第12(1)(b)條之後 ——

加入

“(ba) 要求在活動場所舉行的指明活動的組織者 ——

- (i) 交出該組織者所管有的、關乎該活動的簿冊、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或
(ii) 提交該組織者所管有的、關乎該活動的任何資料；”。

7. 修訂附表2(表列處所)

- (1) 附表2，第1部 ——
加入

“17. 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

(a) 不屬 ——

(i) 私人處所；或

(ii) 公眾娛樂場所；及

(b) 在當其時用作舉行指明活動的處所，而該處所的擁有人、管理人或租客同意如此使用該處所”。

- (2) 附表2，第2部，第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私人處所** (private premises)指公眾人士不可以(或不獲准)不時進入的處所(不論在繳費或不繳費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F)(《主體規例》), 以 ——

- (a) 將某些用作舉行以下活動的處所(活動場所), 加入《主體規例》附表2第1部: 只有某些指明人士在場的活動(指明活動);
- (b) 訂定在活動場所舉行的指明活動的組織者, 須遵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主體規例》發出的指示; 及
- (c) 賦權該組織者 ——
 - (i) 要求進入或身處該活動場所的人, 提供對確保上述指示獲遵從屬必要的紀錄、文件或資料; 及
 - (ii) 查閱和檢查上述紀錄、文件或資料。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5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1年7月22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4及5條。
3. 修訂第5A條(第3部的釋義)
 - (1) 第5A條，*合資格人士聚集*的定義 ——
廢除
所有“9B、11A、”。
 - (2) 第5A條，*合資格人士聚集*的定義 ——
廢除附註
代以
“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
為易於參照 ——
(a) 附表1第1部第18項關乎宗教活動；及
(b) 附表1第1部第20項關乎某些旅行團。”。
4. 修訂第7條(第6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第7(3)條，*獲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的定義 ——
廢除
“9B、11A、”。

- (2) 第7(3)條，*獲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的定義 ——
廢除附註
代以
“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
為易於參照 ——
(a) 附表1第1部第18項關乎宗教活動；及
(b) 附表1第1部第20項關乎某些旅行團。”。
5. 修訂附表1(豁免羣組聚集)
 - (1) 附表1，第1部 ——
廢除第9A、9B、11及11A項。
 - (2) 附表1，英文文本，第1部，第20(b)項 ——
廢除
“in the gathering”。
 - (3) 附表1，第2部，第1條 ——
廢除*指明業務會議*的定義。
 - (4) 附表1，中文文本，第2部，第1條，*工作人員*的定義，(d)段 ——
廢除
“員；”
代以
“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年 月 日

註釋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4號)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F)(《第599F章》)，以(連同其他事宜)將某些在當其時用作舉行某些指明活動的處所，加入《第599F章》附表2第1部。

2. 本規例相應地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G)(《第599G章》)，以廢除就於婚禮或若干業務會議中的羣組聚集的豁免，從而在《第599F章》下規管該等活動。
3. 本規例亦對《第599G章》附表1第1部第20(b)項的英文文本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